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改組工商及科技局

目的

隨附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草擬文件，旨在就改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擬稿

EC(2003-04)XX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xx 日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總目 155 - 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有關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組工商及科技局的下述建議 -

- (a) 簡化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某些職責；
- (b) 稍為修訂及重新編配工商科及工業貿易署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c) 刪除創新科技署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 問題

目前，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的工作有少許重疊，可予精簡。另外，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轄下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亦可作刪減。同時，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名稱未能充分反映該科最新的職責和職能。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以下改組工作：
  - (a) 工商科第 1 部將其有關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及其他相關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相應地稍為修訂及重新編配兩名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的職責，取消工商科第 1 部，以及刪除工商科內七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 (b) 稍為修訂及重新編配工商科內六名首長級人員，即兩名副秘書長及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
  - (c) 刪除創新科技署編制內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該職位的職銜為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委員會）；以及
  - (d)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改稱為科技及廣播科。

## 理由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檢討局內兩個科，即工商科和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其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就工商方面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有關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的工作可作合理調整，從而精簡上述工作並減少架構層。至於科技及廣播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轄下創新科技署的助理署長（委員會）職位可予刪除，以精簡架構。

## (A) 工商科

4. 現時，工商科的首長為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常任秘書長(工商)之下設有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各一名，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即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1 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2)，以及七個分部。除第 1 部外，其他六個分部各由一名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 1 點的首長級人員掌管。工商科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工商科負責監管其轄下四個執行部門，即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的運作。經檢討工商科與其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以及工商科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後，我們認為有必要實施以下改組建議：

### 附件 1

- (a) 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有關多邊貿易及區域貿易組織工作的架構層；以及
- (b) 稍為修訂和重新編配副秘書長(工商)1 及副秘書長(工商)2 之間的職責，以及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之間的職責。

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第 5 至 16 段。

- (a) 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有關多邊貿易和區域貿易組織工作的架構層

5. 現時，工商科第 1 部負責有關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其他區域經濟及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政策，以及監督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成立的投標投訴審裁組織。除了有關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工作外，上述各範疇的工作均由工業貿易署轄下一個或多個分部為工商科提供支援。工業貿易署署長作為政府的總貿易談判代表，須領導或參與所有重要的多邊、區域及雙邊貿易談判 / 會議，因此他與屬下人員須經常參與制訂貿易策略和政策的工作，尤其是就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宜制訂有關策略和政策。在這情況下，工商科第 1 部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分工實難以清楚

劃分。把工商科第 1 部的職能移交工業貿易署，可免工作重疊，並可藉此精簡架構，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架構層。在移交上述職能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在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 的協助下，會繼續負責有關多邊及區域貿易關係政策的整體協調，以及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訂有關政策。

6. 有關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後，該署會吸納額外的工作量，並有需要稍為修訂和重新編配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和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的職責。該署現時的組織圖及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而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4 及附件 5。

附件 2 及 3  
附件 4 及 5

7. 我們在 2003 年 1 月 1 日開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位時，刪除了掌管工商科第 1 部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參看 EC(2002-03)9 號文件)。同時，我們又採取一項臨時安排，即由該日起，由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 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sup>1</sup> 的工作，直至批准把工商科第 1 部的職責永久移交工業貿易署為止；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 現時的職責包括監督第 1 部。

8. 工商科第 1 部的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後，我們便會取消該部，並刪除共七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及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將可節省 3,155,760 元。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處理刪除上述非首長級職位的工作。

(b) 重新編配副秘書長(工商)之間的職責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之間的職責

9. 在精簡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有關工作的架構層(見上文第 5 至 8 段)，以及檢討工商科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後，我們有需要適當調動兩位副秘書長(工商)及其屬下提供支援的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稍為重新編配兩名副秘書長之間職責。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 將接管副秘書長(工商)<sup>2</sup>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政策的工作，

而副秘書長(工商)2則接管副秘書長(工商)1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政策考慮事宜。在進行改組後，副秘書長(工商)1將負責有關雙邊貿易關係、支援工商業及中小企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促進外來投資、管理貿易主任職系、科內的行政事務、資源管理，以及多邊貿易及區域貿易組織的工作，並監督兩個專責分部(各分部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主管)及行政部(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擔任主管)。副秘書長(工商)2將負責推廣服務業和方便營商計劃，但不包括公共服務轉由商營機構營辦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推展電子數據聯通，以及利便貨運工作，並監督三個專責分部(兩個分部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主管，另一個分部則由一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掌管)。該兩個副秘書長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6及附件7。副秘書長(工商)1及副秘書長(工商)2的職責稍為重新編配，不會影響該兩個職位的職級，該兩個職位現時的職級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首長級薪級第3點。正如上文第5段指出，儘管第1部須予取消，但副秘書長(工商)1將繼續負責制定有關多邊貿易、區域經濟及貿易組織，以及區域貿易協定，包括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他日後會直接由工業貿易署的有關分部而非由工商科轄下的分部提供支援。副秘書長(工商)2的工作量和職責範圍在改組後亦會大致維持不變。

#### 附件6及7

10. 我們又建議把四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的職務稍為重新編配，以配合各職位工作量的轉變，以及兩位副秘書長之間的職責所作出的調動。我們會重定五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7的職銜，將分別重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會向副秘書長(工商)1負責，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則向副秘書長(工商)2負責。

附件 8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主要負責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戰略物品及紡織品的貿易管制政策、促進外來投資政策及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 9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主要負責與亞洲地區(包括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歐洲及美洲地區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支援製造業及中小型企業、推動香港時裝業發展、實施聯合國貿易制裁,以及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9。

附件 10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主要負責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法例,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上述各個保護制度均由獨立的法例所規管。他主要職責是經常檢討有關保護不同種類知識產權的政策、協助草擬實施政策的法例,以及確保法例有效執行。他亦負責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由於有關課題涉及廣泛的範疇,而且制定政策和草擬法例的工作十分複雜,因此須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專責處理。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負責制訂和實施方便營商計劃、為財政司司長營商諮詢小組提供服務,以及監督和協調商業研究工作。他的各項職責將維持不變。

附件 11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負責協調推廣服務業的措施的制訂與執行及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為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提供服務、檢討進出口簽證管制措施,香港進出口貨運事宜,以及推展電子數據聯通。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

附件 12

16. 工商科在改組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2。

17. 我們現正按照運作需要，另行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資源調配和架構。我們預期檢討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完成，屆時我們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 (B)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1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副手，負責掌管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協助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全權處理與廣播和電影、資訊科技和發展電子政府，以及電訊有關的政策事宜的首長級人員為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即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和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以及另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和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各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協助工作，而電子政府專員則有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協助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編制內還有另外兩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分別為數碼港統籌專員和總工程師(數碼港)，負責推行與數碼港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該兩個職位為編外職位，經已借調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三家私營公司，為期18個月，至2004年1月止。

### *創新科技署*

19. 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亦須負責就創新及科技發展事宜制訂政策，並由創新科技署協助工作。該署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管理和執行。政府於2000年在當時的工商局轄下設立創新科技署。當時，當局認為由於創新科技政策涉及多個局的



工作範疇，在工商局設立創新科技署，可使有關各局的工作計劃能夠有效地協調和推行。2002年7月1日，創新科技署撥歸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以便發揮更大的協作效應，並更能與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有關科技發展的政策和計劃作有效協調。

20. 創新科技署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掌管，之下設有的首長級人員分別為一名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三名助理署長(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名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兩名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主管級專業人員(即擔任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的總電子工程師和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的執行幹事(認可))，以及兩個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即科學顧問和生物科技總監。此外，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部門職銜為助理署長(委員會))現正凍結。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創新科技署的現行組織圖(職級至首長級薪級第1點)載於附件13。

#### 附件 13

21. 經檢討創新科技署的運作經驗及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後，我們認為助理署長(委員會)的懸空職位可予刪除，以精簡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22. 助理署長(委員會)一職於2000年7月1日設立，負責處理有關制定及協調創新和科技政策的事宜，其主要職務包括為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提供服務；在工商界和社會推動創新和科技的文化；以及處理有關多邊、區域和本港與內地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事宜。該職位最初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2002年3月，當局根據創新科技署在約18個月內的運作經驗，認為須物色更具備專業及技術知識的人士履行上述職務。因此，當局延聘本地一所大學，透過具備行內經驗和技術專長的專家為該署服務，由2002年3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止。有鑑於此，助理署長(委員會)一職由那時開始一直凍結。

23. 上述延聘本地大學提供服務的安排，是符合創新科技署的現行需要，因為該項服務提供了公務員隊伍並未具備的相關科學和技術知識及行內工作經驗。當現行的安排於2004年6月終結後，創新科技署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引入全職的外間技術專才進行政策發展工作，抑或有關工作可由署內其他首長級人員吸納。

24. 我們不建議對創新科技署的其他首長級職位作出任何改動，因為他們的職務繁重，肩負帶頭推動、策劃及統籌本港發展創新科技的職責。在這方面，我們想指出，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當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助理署長（發展項目））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各助理署長已額外分擔原本由該名助理署長負責的職務，詳情如下：

- ◇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已接管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關的事宜；
- ◇ 助理署長（基礎建設）已接管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設計中心及某些與內地有關的項目等事宜；以及
- ◇ 助理署長（品質事務）已接管與香港學生科學比賽有關的事宜。

附件 14 - 16

該三個助理署長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 至 16。

####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其他首長級職位

25. 我們已檢討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其他首長級職位，並確定有需要繼續設有這些職位，而職位的職級亦屬恰當。以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為首的一組人員負責有關廣播和電訊方面的政策事宜，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內務行政和資源管理事宜。以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為首的一組人員負責資訊科技政策、基建和服務；電子商貿；以及電影服務和數碼娛樂方面的政策事宜。電子政府專員則掌管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負責帶頭推動各項電子政府措施。當電子政府專員的編外職位在 2004 年 8 月到期撤銷時，我們會檢討該辦事處的日後需要。數碼港統籌專員和總工程師（數碼港）會繼續借調到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至 2004 年 1 月止。

####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更改名稱

26. 由於資訊科技只是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負責帶頭推動和發展的其中一種科技，我們認為較適宜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改稱為科技及廣播科，以便更確切反映該科的工作。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銜亦會相應作出修改。

## 員工諮詢

27. 我們將知會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和創新科技署人員有關這項改組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28. 有關公務員常額職位的上述改動建議，按薪級中點估計，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

刪除的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 元	首長級人員 職位數目	非首長級人員 職位數目
(a) <u>工商科</u>			
高級政務主任	988,680	-	1
政務主任	604,440	-	1
高級行務主任	724,860	-	1
二級行務主任	308,580	-	1
二級私人秘書	183,240	-	1
助理文書主任	345,960	-	2
(b) <u>創新科技署</u>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1	-
<b>共節省</b>	<b>4,603,800</b>	<b>1</b>	<b>7</b>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662,468 元。當局可透過自然流失或內部重行調配，為該等因有關職位予以刪除而須離開工作崗位的員工安排職位。

29. 政府建議各委員支持開設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職位時，曾承諾在 12 個月內節省資源，使推行問責制不會帶來額外開支。就此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其辦公室內工作人員的職位(包括一個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人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的開支，是通過工商及科技局從內部調配資源支付。

## 背景資料

30.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將類似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服務。

##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兩年，工商科、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創新科技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工商科</b>			
A	11	11	12
B	29	27	34
C	92	93	100
<b>總計</b>	132	131	146
<b>資訊科技及廣播科</b>			
A	8 + (3)	8 + (3)	8 + (2)
B	17	17	17
C	55	55	55
<b>總計</b>	80 + (3)	80 + (3)	80 + (2)
<b>創新科技署</b>			
A	8	8 + (2)*	8 + (2)*
B	69	69	71
C	111	114	117
<b>總計</b>	188	191 + (2)*	196 + (2)*

註：

A - 屬於或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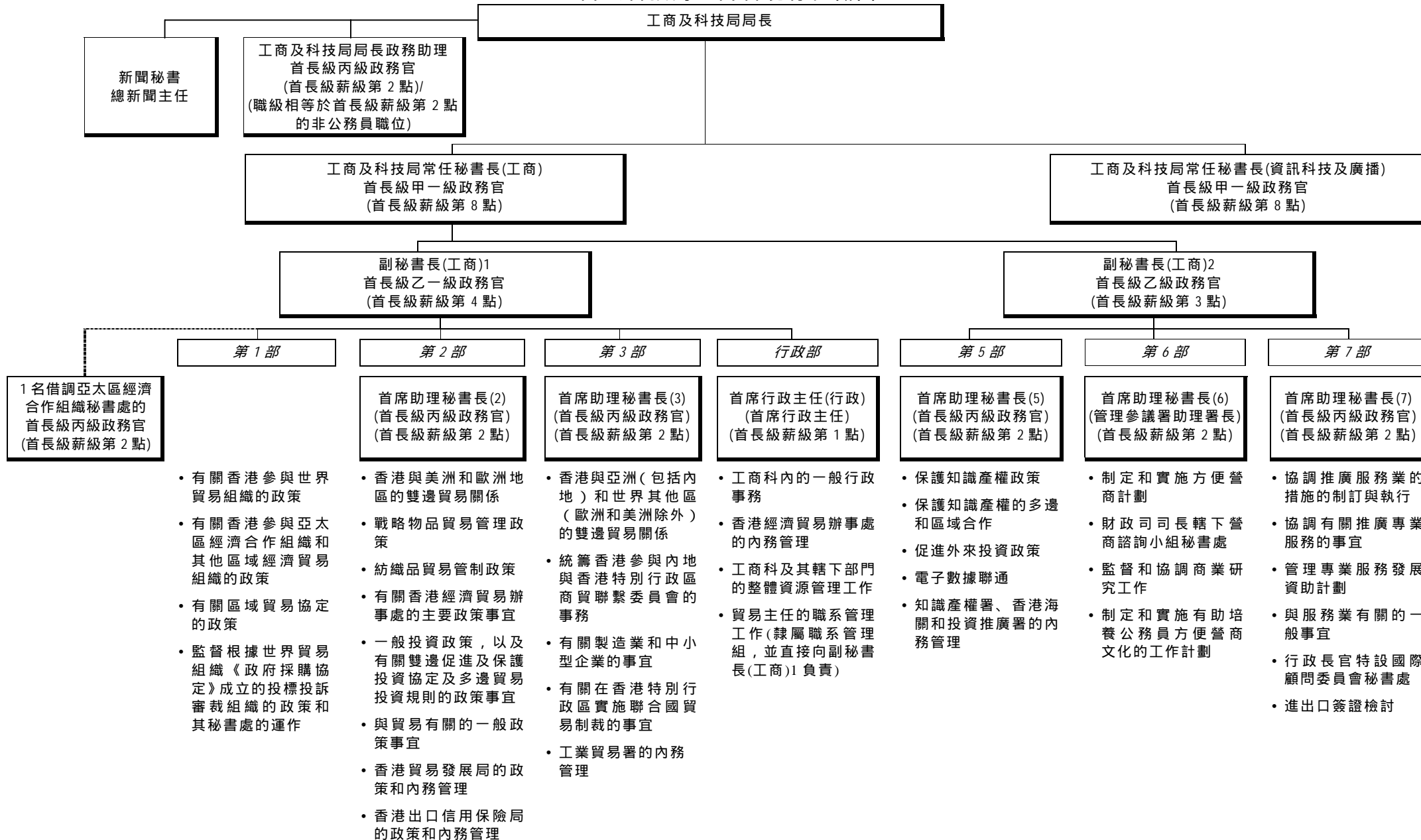
\* - 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至 2003 年 3 月 8 日止）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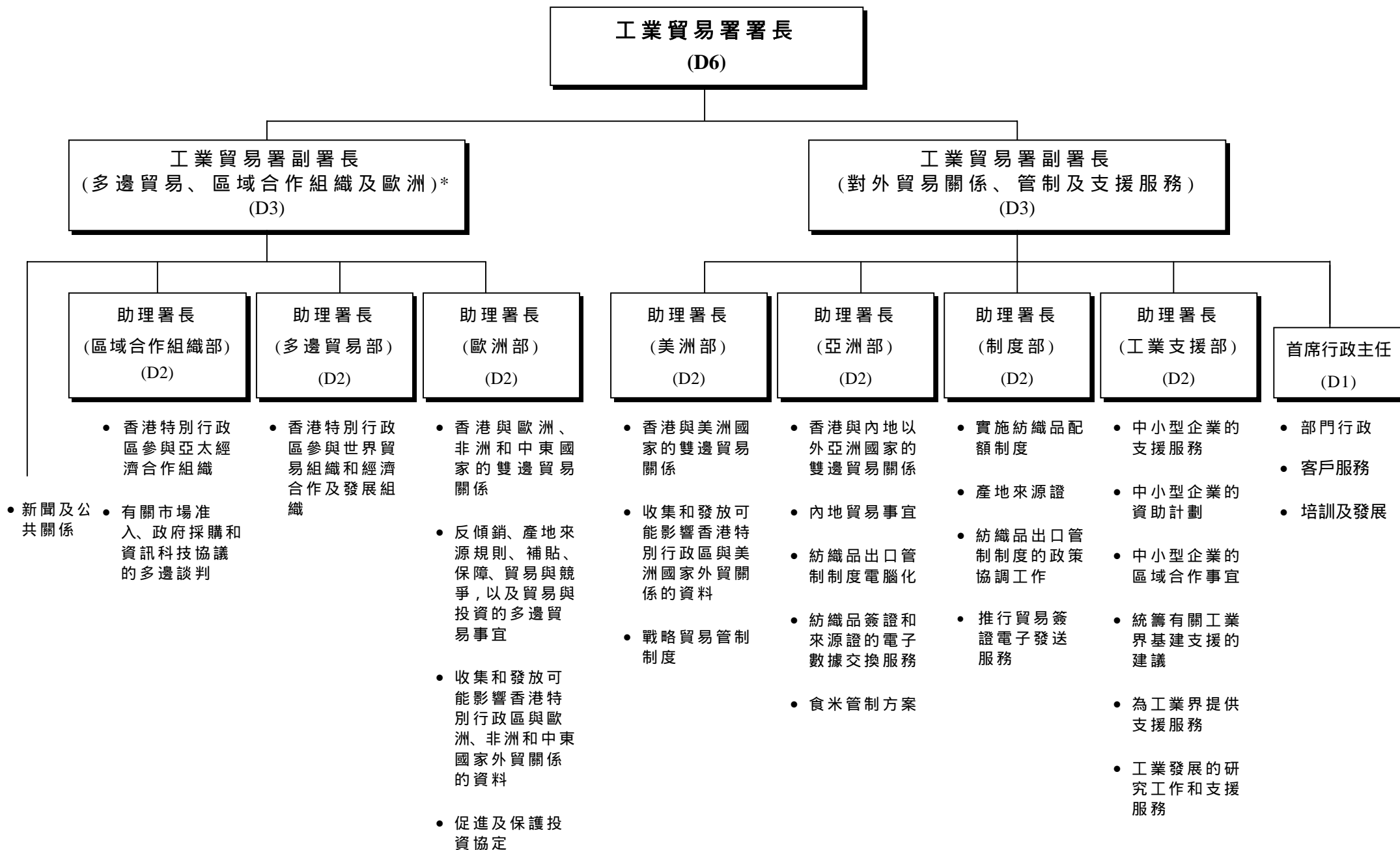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4 月

###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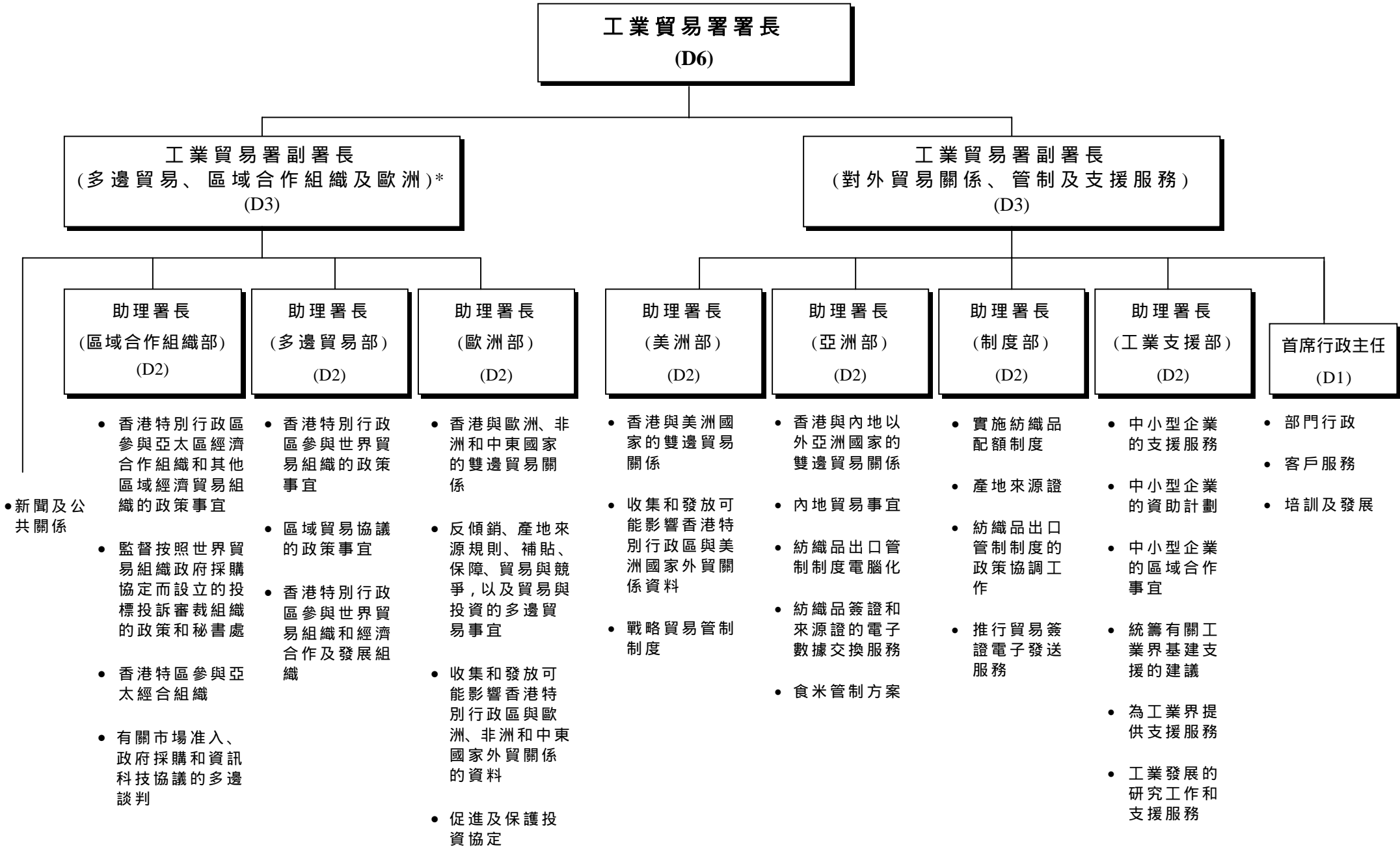
工業貿易署現行組織圖



註:

\* 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是內地/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磋商事宜的部門聯絡人。

工業貿易署建議組織圖



註：

\* 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是內地/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磋商事宜的部門聯絡人。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策事宜。
- (b) 建議策略和提供支援，協助香港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項目，包括服務貿易、環境、紡織品及成衣、農業、世界貿易組織關於區域貿易安排和爭端解決的規則等。
- (c) 處理有關區域貿易協議的政策事宜。
- (d) 就香港締結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建議的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協定，從多邊貿易角度，建議策略並提供支援。
- (e) 擬備高級官員出席多邊貿易事宜的國際會議，以及與海外官員／訪客討論多邊貿易事宜時所需的提要／演辭／資料。
- (f) 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議事表中，有關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或對世界貿易組織工作有影響的所有事務，提供意見和協助制定香港的立場。

###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其他區域經濟貿易組織的政策事宜。
- (b) 制定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透明度工作小組中，就政府採購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統籌關於這方面工作的建議並提出建議。
- (c) 監督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而設立的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秘書處的工作。
- (d) 協助工業貿易署署長和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制定香港在不同討論場合中，就市場准入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和策略，該等討論場合包括多哈發展議程下的談判，以及中國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市場准入磋商小組、世界貿易組織市場准入委員會和世界貿易組織資訊科技協議委員會；研究關於這方面工作的建議並提出建議。
- (e) 統籌香港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事宜。參與的活動包括擔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秘書長；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國際秘書處和其他成員委員會聯絡；以及統籌香港委員會的活動。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副秘書長（工商）1

**職級：**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就本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對外貿易關係，制定、檢討及協調有關政策和策略。
- (b) 監督有關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一般支援政策與工作計劃的制定工作。
- (c) 監督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工業貿易署的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
- (d) 監督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
- (e) 接待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智囊團和外地商業機構的高層代表和訪客。
- (f) 監督貿易主任職系的管理工作。
- (g) 協助資源分配工作以確保有關資源是用作提供既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h) 監督工商科的一般行政工作。
- (i) 在需要時，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出席相關的政府或非政府委員會會議。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副秘書長（工商）2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督與協調推廣服務業的措施的制定和推行情況。
- (b) 監督方便營商計劃下各項措施的制定和推行情況，但不包括有關公共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的措施。
- (c) 監督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
- (d) 監督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 (e) 監督有關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f) 監督電子數據聯通的推展工作。
- (g) 監督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政策及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察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
- (b) 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美國和內地之間的貿易關係。
- (c) 處理有關管制戰略物品貿易和紡織品貿易的政策事宜。
- (d) 處理有關貿易的一般政策事宜。
- (e) 處理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
- (f) 處理有關雙邊投資推廣、保護協定和多邊投資規則的政策事宜。
- (g) 處理有關促進外來投資政策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h) 處理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察香港與亞洲(包括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美洲和歐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
- (b) 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政策事宜。
- (c) 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 (d) 處理有關支援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事宜。
- (e) 處理有關發展香港時裝業的事宜。
- (f) 處理有關聯合國貿易制裁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 (g) 處理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事宜，特別是草擬法例、監察保護知識產權法例的執行，以及檢討和制訂打擊侵犯版權和偽冒商標活動的措施。
- (b) 處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其他事宜，包括公眾教育，以及多邊和區域合作事宜。
- (c) 處理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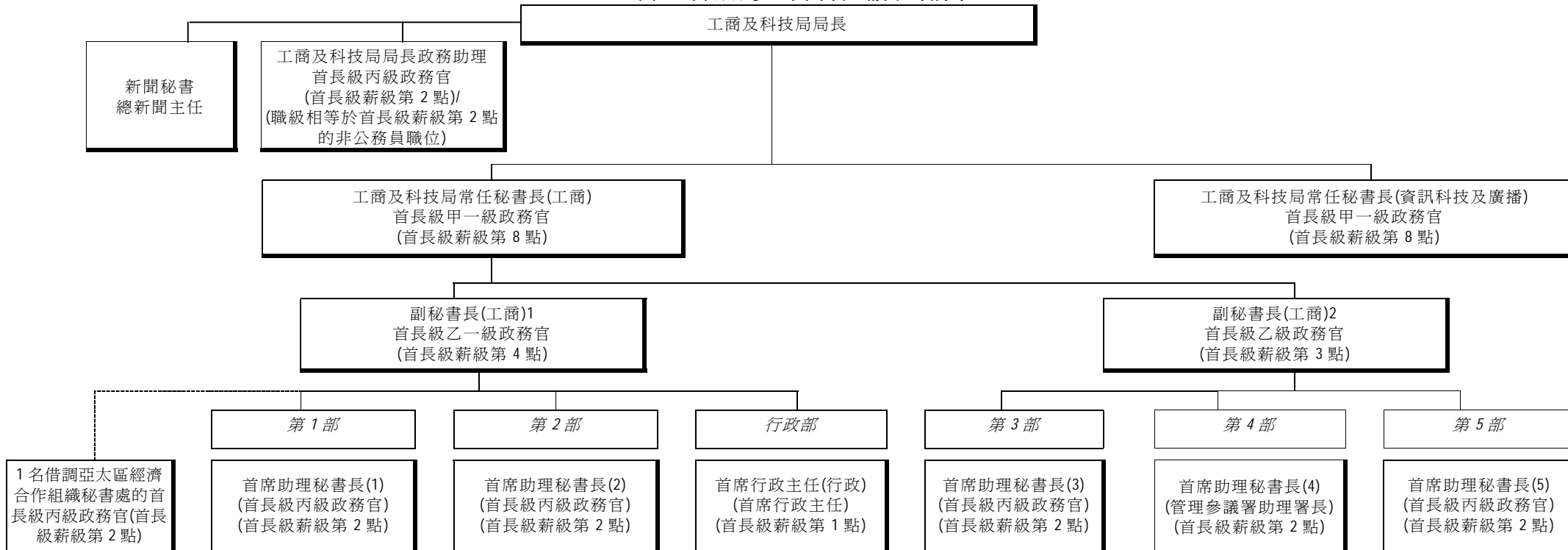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調推廣服務業的措施的制訂與執行。
- (b) 協調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
- (c)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d) 監督一般與服務業有關的事宜。
- (e) 管理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f) 處理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事宜。
- (g) 檢討進出口簽證。
- (h) 處理有關推展電子數據聯通的政策及調協事宜。



###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建議組織圖



1 名借調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
- 戰略物品貿易管理政策
- 紡織品貿易管制政策
-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
- 一般投資政策，以及有關雙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和多邊貿易投資規例的政策事宜
- 促進外來投資政策及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
- 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

- 香港與亞洲（包括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歐洲和美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
- 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 有關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的事宜
- 有關香港時裝業發展的事宜
- 有關聯合國貿易制裁的事宜
- 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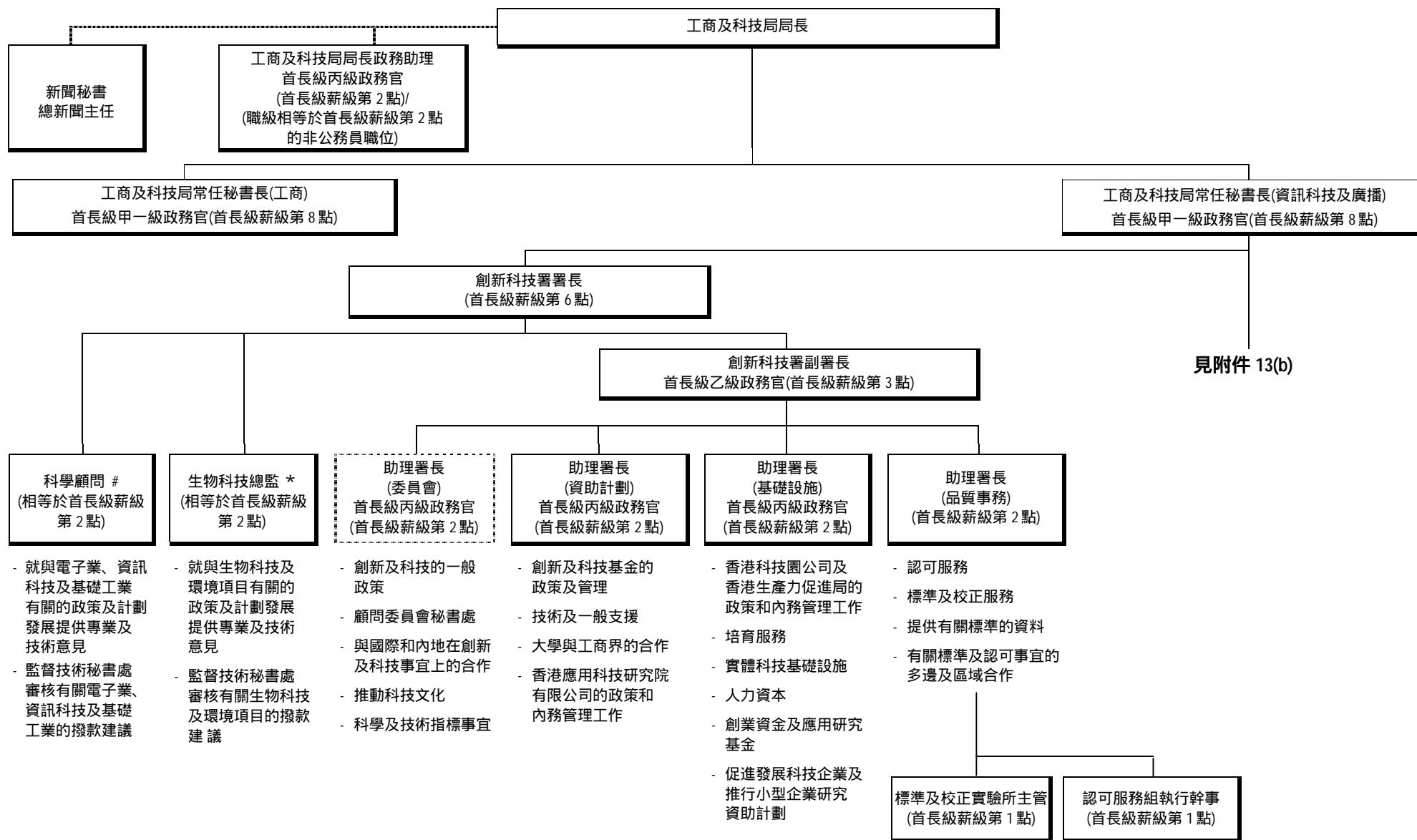
- 工商科內的一般行政事務
-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內務管理
- 工商科及其轄下部門的整體資源管理工作
- 貿易主任的職系管理工作(隸屬職系管理組，並直接向副秘書長(工商)1 負責)

- 保護知識產權政策
- 保護知識產權的多邊和區域合作
- 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

- 制定和實施方便營商計劃
- 財政司司長轄下營商諮詢小組秘書處
- 監督和協調商業研究工作
- 制定和實施有助培養公務員方便營商文化的工作計劃

- 協調推廣服務業的措施的制訂與執行
- 協調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
-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與服務業有關的一般事宜
- 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進出口簽證檢討
- 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事宜
- 電子數據聯通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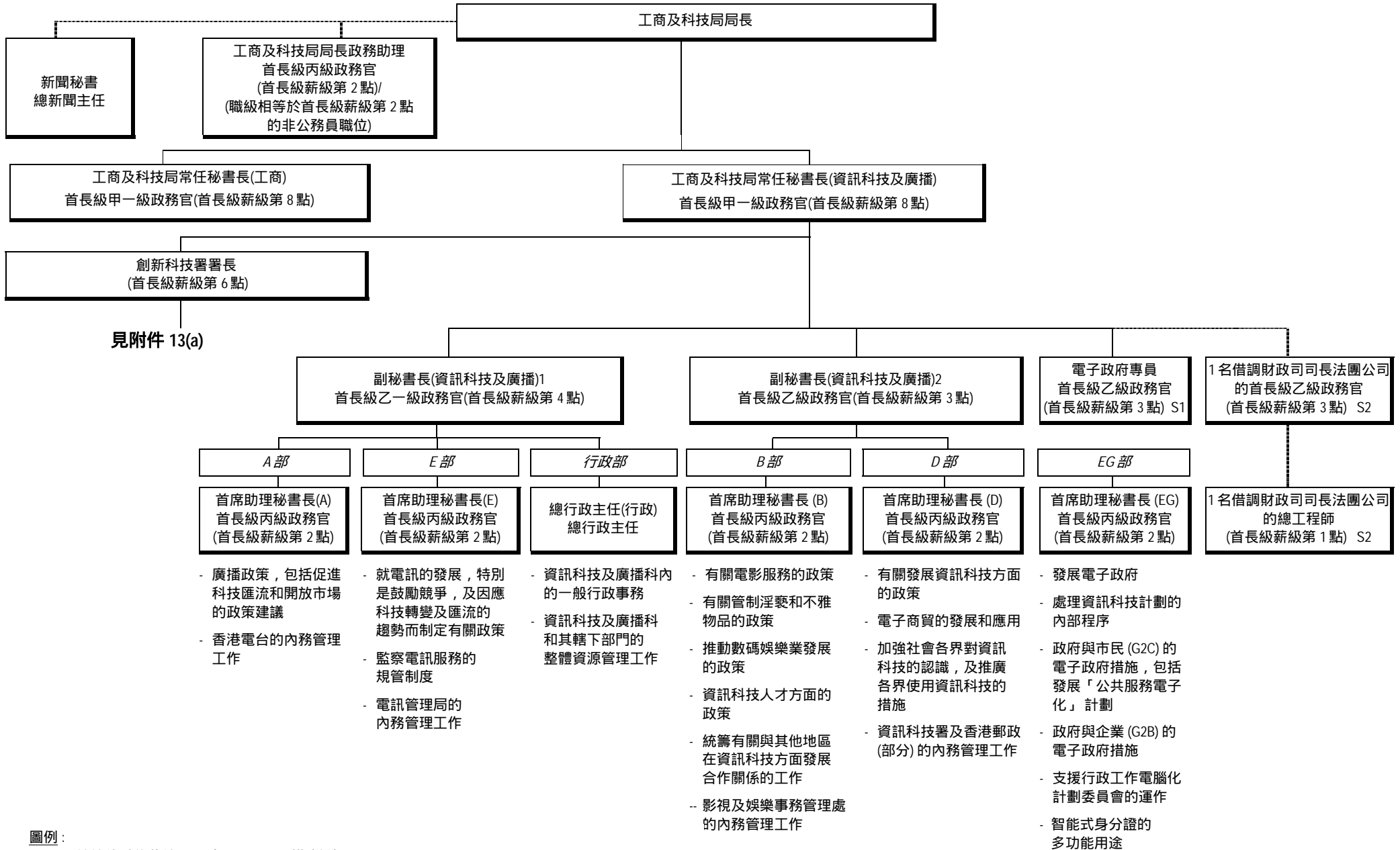


見附件 13(b)

圖例：  
# 由本地大學一名借調人員擔任  
\* 由一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擔任

□ 擬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的職位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組織圖



圖例：

S1 該編外職位將於 2004 年 8 月 2 日到期撤銷  
S2 該編外職位將於 2004 年 1 月 2 日到期撤銷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 ( 資助計劃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處理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的政策和管理事宜。
- (b)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秘書處工作。
- (c) 監督就創新及科技事宜為工商界所提供的一般支援工作。
- (d) 促進大學與工商界的合作，包括管理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e) 處理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 ( 基礎建設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處理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b) 處理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c) 處理有關科技培育及科技創業政策和相關計劃的事宜。
- (d) 處理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所需人力資本和推行與內地有關的項目等事宜，包括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供意見。
- (e) 處理有關香港設計中心和發展一般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的事宜。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 ( 品質事務 )

**職級**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就向公營或私營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定機構提供的認可服務制定政策、並監察有關服務的提供。
- (b) 就本港的實際測量參考標準制定政策，並負責監管有關標準。
- (c) 就向公眾提供的校正服務制定政策，並監察這些服務的提供。
- (d) 就本地與海外的國家及國際標準，向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提供資料和技術意見。
- (e) 代表香港參與多邊或區域組織，處理有關認可、標準和遵守標準的協作事宜。
- (f) 監察香港學生科學比賽的統籌工作。